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文件，经全体监事讨论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3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征求职工代表大会意见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董事、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信 峰

宋志福

廖 鹏

年 月 日